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七）之 臺北地方法院宣判向先生、龔女士無罪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來自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資訊，內容有關就涉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由臺北地方法院宣判無罪，並由律師團隊（「辯護人」）發佈簡短聲明如下：

首先感謝法院做出正確的認定——向心夫婦無罪。這個洗錢案，向心夫婦從未聲請調查任何證人，且三位法官僅開庭一次，就做出無罪決定，因為不論是從事實、證據、論理結構及法律適用，檢察官的起訴都是錯誤而不正確的。

因為錯誤的起訴，使得向心夫婦目前仍然處於遭限制出境的狀態，至今已經長達 823 天，不能回家、不能工作。對於一個外地人而言，因案限制出境，難以合法居留的身分在臺生活、就醫，這對人權影響非常重大，凸顯臺灣法制還有改善的空間。

向心夫婦偵查中違反國安法的共諜案，與這個洗錢案一樣，都是沒有任何犯罪事實的存在，檢察官先前也將共諜案作成不起訴處分。

辯護人認為司法的功能就是要正確，不正確的起訴，對於人民、國家及被告，都是極大傷害。辯護人衷心期待檢察官尊重事實，對於無罪判決不要上訴，早日將洗錢案及共諜案落幕，讓向心夫妻能夠回家。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